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  
承辦人：鄭羽涵  
電話：7995678#3088  
電子信箱：cheng2548161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43419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及申請表各1份 (61621784\_11434198000A0C\_ATTCH10. pdf、  
61621784\_11434198000A0C\_ATTCH14. 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114學年度「藝起來尋美·劇場微課程」申  
請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-第三期五年計畫(113-117年)」及114學年本市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與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合作，透過微課程讓學生瞭解劇場之內涵，結合跨領域的知識引導及在地藝術家資源，讓教室成為劇場，並經由課程的教導帶給學生劇場嶄新的學習經驗，相關實施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實施內容：每個劇場微課程分為三部份，包含演前導入教學、劇場演出欣賞及演後後設課程，補助門票(每校含師生以補助35人為上限)、2次微課程，詳細內容如實施計畫(附件一)。

(二)申請日期：自114年6月9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起至114年7月11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止。



(三)申請對象與名額：本市所屬高級中學、國民中學及四年級以上之國民小學，學校每校限申請1件，本案114學年度錄取8校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有意願申請之學校請於期限內完成下列2項資料填寫：

- 1、填寫申請表（附件二），核章後掃描PDF檔，寄至承辦學校鳳山區新甲國小信箱（hsinart110@gmail.com）。
- 2、填寫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DUadY4SotARfGpGk9>。
- 3、待媒合成功後將正式函文通知錄取學校，錄取學校需派員參加114年8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至4時之計畫說明會暨暑假共備工作坊，否則以棄權論，由候補學校遞補。

三、本案講座及參加人員核予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，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；本案辦理日期適逢例假日，參加者得於活動結束後二年內覈實補休（課務自理）。

四、本案業務聯絡人：

(一)新甲國小吳慧玲主任，連絡電話：07-7668170分機8041；李雅琪幹事，連絡電話：07-7668170分機8016，e-mail：hsinart110@gmail.com。

(二)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學習推廣組陳宜謙專員，電話：(07)262-6422，E-mail：learning@npac-weiwuying.org。

五、後續相關計畫活動及配合事項將由承辦學校鳳山區新甲國

小另發函通知。

六、如因故放棄本案申請，請函知承辦學校（新甲國小）並副知本局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